



公民黨
Civic Party

CB(1)822/07-08(01)

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辦事處

Office of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議員：

在1月29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在討論議程第五項 - 住宅物業七成按揭上限時，黃定光議員在會議的法定完結時間（即下午12時30分）後，提出一項有關「住宅物業七成按揭上限」的議案。根據立法會語音廣播的紀錄，主席在約下午12時34分，根據根據立法會內務守則第24A條(b)，提議延長會議至12時45分，當時並沒有委員表示異議。主席在約12時42分再次就延長會議十分鐘，徵求其他委員的同意，而同時間主席首次表示收到由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根據立法會的數碼語音系統，顯示有關的時間為會議開展後2小時42分鐘10秒）。主席於下午12時49分才開始處理有關的議案。

根據立法會內務守則的第24A條(e)及(f)段，在委員會根據第24A條(b)段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得提出新議案。因此本人希望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能夠就是次事件，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所有委員作出解釋。

專此函達，敬希示覆，並頌

助祺

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湯家驊 謹上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副本呈：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 20 -

- (p) 委員會倘根據《議事規則》第80條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應參照先前個案所採用的程序，決定處理當前個案的程序。附錄V列明就任何人應訊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時所提出“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的要求作出裁定的常習及慣例。
- (q) 會議場地若可容納旁聽者，除非《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委員會所有公開會議，惟該等人士須遵守規管旁聽會議人士的行為的行政指令中各項規定。若決定舉行閉門會議，則應盡可能事先作出預告。
- (r) 關於公開舉行的會議，秘書處會向旁聽會議的新聞界／公眾人士提供該次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但就提供文件而言，必須獲得文件撰寫人的同意。
- (s) 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若主席察覺某公眾人士行為不檢或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則主席有權徵求委員會同意將該人士驅離會場，或在急切情況下，命令將該人士驅離會場。
- (t) 主席可在委員會同意下，在若干程度上靈活應用上述指引。

24A. 延長會議

- (a) 只要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委員會主席可在作出宣布或不作宣布的情況下，將委員會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15分鐘，或讓委員會會議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15分鐘。
- (b) 在下列情況下，委員會可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或(a)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延長超過15分鐘：
 - (i) 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或(a)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內提出建議，將會議延長至一段超過15分鐘的指定時間；
 - (ii) 沒有委員對該建議提出異議；及

- 20a -

- (iii) 委員會主席已確定會議場地在建議將會議延長的整段時間內仍可供使用。
- (c) 如在委員會根據(b)段決定延長的會議時間內提出建議，將會議時間進一步延長，而委員對該建議又未有提出異議，則只要會議場地仍可供使用，便可將該段延長了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一段指定的時間。
- (d) 根據(b)或(c)段提出的建議須隨即由主席以下述方式處理：在不容辯論或討論的情況下確定是否沒有委員對有關建議提出異議。
- (e) 如有議案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或(a)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內已提出並獲同意處理，但最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處理，有關議案可在委員會根據(b)或(c)段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處理和處置。
- (f) 在委員會根據(b)或(c)段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得提出新議案。

25. 會議紀要

- (a) 委員會秘書須按委員會決定的方式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不會為委員會的會議過程製備逐字記錄本，但根據《議事規則》第80條進行的研訊除外。
- (b) 至於與公眾人士會晤以聽取其意見的會議，則會要求有關人士盡可能在會議前提交意見書，否則亦會在會議完結時請他們用書面載述其希望議員注意的要點。至於在會前曾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在會後亦有機會以書面補述其意見書未有提及的事項。該等書面意見其後會送交委員參閱。
- (c) 在一般情況下，與政府當局及外界人士舉行會議的會議紀要無須送交政府當局及有關的外界人士核正。